

证券代码：002527

股票简称：新时达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4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4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312,588,6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403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0人，代表股份312,556,7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398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3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1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

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94,2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56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56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56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62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56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38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546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38%。

在本项议案表决时，股东纪翌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纪德法、刘丽萍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556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洁、邵彬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